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目 录

01 月 历 | 就业月历
03 就业服务 | 相关部门就业
服务指南
06 就业协议 | 毕业生签订就业
协议书办理流程

07 离校 |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
08 户籍 | 上海户籍申请流程 *
09 居住证 | 申领上海居住证流程 *

10 生源 | 生源信息核对
12 勘误 | 生源信息修改与勘误
14 推荐表 | 推荐表制作
15 少民骨干 | 少民骨干毕业生注意事项
16 协议事项 | 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17 协议登记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
与鉴证程序
18 登记号 |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
登记号流程
20 去向登记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27 改 派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
28 报到证 |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
32 信息修改 | 报到证、档案寄送地址
户口迁移信息修改流程 *
35 离 职 | 毕业生就业报到后
离开单位需办理手续

36 原籍就业 | 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
办理程序
37 出国(境) | 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
续办理须知
38 进沪批复 | 进沪就业并获批复的非上
海生源毕业生离校办理户口迁出流程

39 沪籍办理 |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
务告知单(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办理落户)
42 求职补贴 | 上海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4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45 结业 | 结业生就业相关规定
46 就业政策 | 相关就业政策目录

47 | 全国各省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
单位一览表
52 |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保管
一览表
53 | 华坪路派出所 (鹤庆路398号)

注：“*”部分内容，请医学院学生参见分册



温馨提示

在就业过程中，国家教育部或上海市相关主管单位若有政策调整，以新的政策为准。

就业月历





就业月历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春季毕业研究生办理网上离校 → 举办研究生毕业典礼 → 春季毕业研究生报到证发放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春季毕业研究生档案寄发 → 本科生及秋季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启动
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沪就业户籍申请工作启动 → 专利公示工作启动 → 本科生及秋季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单确定 → 填写《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审核、盖章 → 本科毕业生办理网上离校 → 举办本科生毕业典礼 → 本科毕业生报到证发放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毕业生档案寄发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期按徐汇、闵行、黄浦校区值班安排办理就业协议书鉴证和处理遗留问题

注：以上工作是与毕业生相关的就业工作安排，而非学校全年度就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校就业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 相关部门就业服务指南

📍 校就业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闵行校区铁生馆
医学院 黄浦校区东4舍311室
 电话：生涯指导：021-54745904*771
 市场招聘：021-54743091*881、882、883
 就业管理：021-54745994*661
医学院 021—63846590*776369、776205
 传真：021—54745814（闵行校区）、021—53063389（**医学院**）
 E-mail: career@sjtu.org(生涯指导)、career@sjtu.edu.cn(市场招聘)
 em.scc@sjtu.org（就业管理）、ssmujob@shsmu.edu.cn（**医学院**）
 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 xgb.shsmu.edu.cn（**医学院**）

📍 学生就业服务窗口

业务范围：办理学生就业过程中全部相关事务（换发协议书详见P27）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寒暑假除外）
 地点：徐汇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100号
医学院 黄浦校区东4舍311室（**仅面向医学院毕业生**）
 电话：021—62934786*802（徐汇校区）
 021—54743550*205、207（闵行校区）
 021—63846590*776369（黄浦校区）

📍 校档案管理服务窗口

闵行校区人文楼106室（除医学院毕业生外），电话：021-34204267
 档案寄出查询网址（见右侧二维码）
医学院 黄浦校区东4舍315室（本科生及长学制），电话：021-63846590*776317
医学院 黄浦校区东4舍302室（研究生），电话：021-63846590*776347





> 相关部门就业服务指南

各院系就业工作联系方式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34206693	木兰楼A203室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34205901	机动学院A楼116室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34205252/34206520	电信群楼3-107室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4747593/62933704	材料学院徐祖耀楼4004室 /徐汇铸锻楼206室
数学科学学院	54740104	理科大楼6号楼720室
物理与天文学院	54743249	理科大楼5号楼209室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34204569	生物药学院2#114室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34203042	文选楼336室
人文学院	34205752	人文楼300号A9
化学化工学院	54747536	化工楼A-308室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52301061	徐汇包图A202、A206室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62933303/34202724	徐汇新建楼315室/闵行老行政楼606室
外国语学院	34205669	新图书馆P110室
农业与生物学院	34206148	农生大楼0区207室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54747463	环境学院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药学院	34204414	药学院5号楼403室
凯原法学院	62934387	凯原法学院徐汇校区101办
媒体与传播学院	34204514	媒设楼A101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34207279	人文楼北楼408室
致远学院	54745845	理科大楼6号楼209室
体育系	54747771	胡法光体育场206室(本)306室(研)
上海交大-巴黎高科 卓越工程师学院	34207574	老行政楼304室
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创学院	34205061*8102	谈家塘路155号紫竹教研基地 A8楼305室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80160865	浦东新区银莲路3号中英国际 学院427室
高等教育研究院	34205654*15	陈瑞球楼237室
中美物流研究院	62932399	徐汇中院307室
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	34206045*3161	密西根楼龙宾楼316室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62932520	徐汇SAIF405室
航空航天学院	34206320	空天大楼A211室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34206641	系统生物大楼A305室
人文艺术研究院	34202864/34202849	老行政楼511室
设计学院	54741917	逸夫楼215室
医学院	63846590转776205/776369	医学院东4舍311室
精神卫生中心	34773756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2号楼4楼A2412室

➤ 相关部门就业服务指南

📍 办理离校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办公地点（医学院除外） (具体以当年度办理离校手续通知为准)

校区 部门名称	徐汇校区	闵行校区
图书馆	徐汇社科馆阅览室Ⅱ (西) 服务台	主馆一楼、李政道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
宿管科(徐) 生活园区 管理中心(闵)	第三宿舍东侧一楼	学生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户政科	华山路一号门旁保卫处户政 窗口; 徐家汇派出所(零陵 路721号)	学生服务中心一楼; 老行政楼北楼底楼大厅, 华坪派出所(鹤庆路398号)
组织部		行政楼A203室(先到院系学生办咨询)
团委		逸夫楼305室
学生处		学生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就业中心 (学生就业服务窗口)	学生服务中心	学生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校园卡充值点/ 后勤保障中心 能源管理办公室	研一楼一楼充值点	第一餐饮大楼后面闵西校园卡充值点
财务处	总办公厅101室	行政楼B楼底楼会计核算中心 咨询服务台;
研究生院	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归档统一在陈瑞球楼443室, 其余论文需 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院信息系统, 博士论文还向学院归档一本 纸质版论文	
信息安全管理 办公室		行政楼B203室

📍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联系方式

网址: www.firstjob.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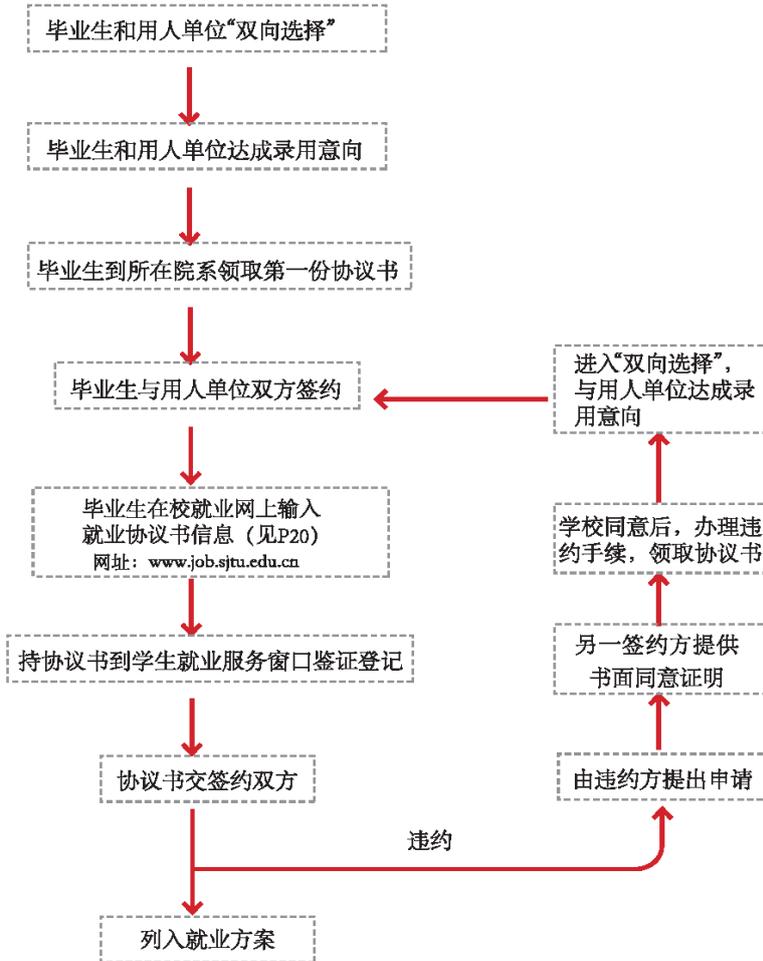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邮编: 200235)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六上午8:30--下午4:30(国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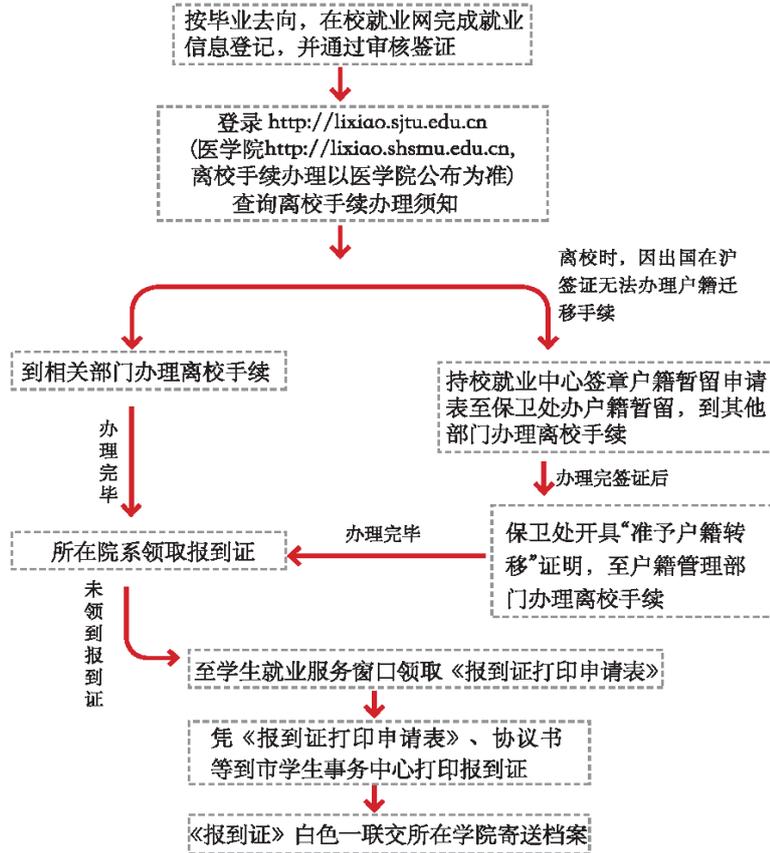
咨询电话: 021-64829191(总机)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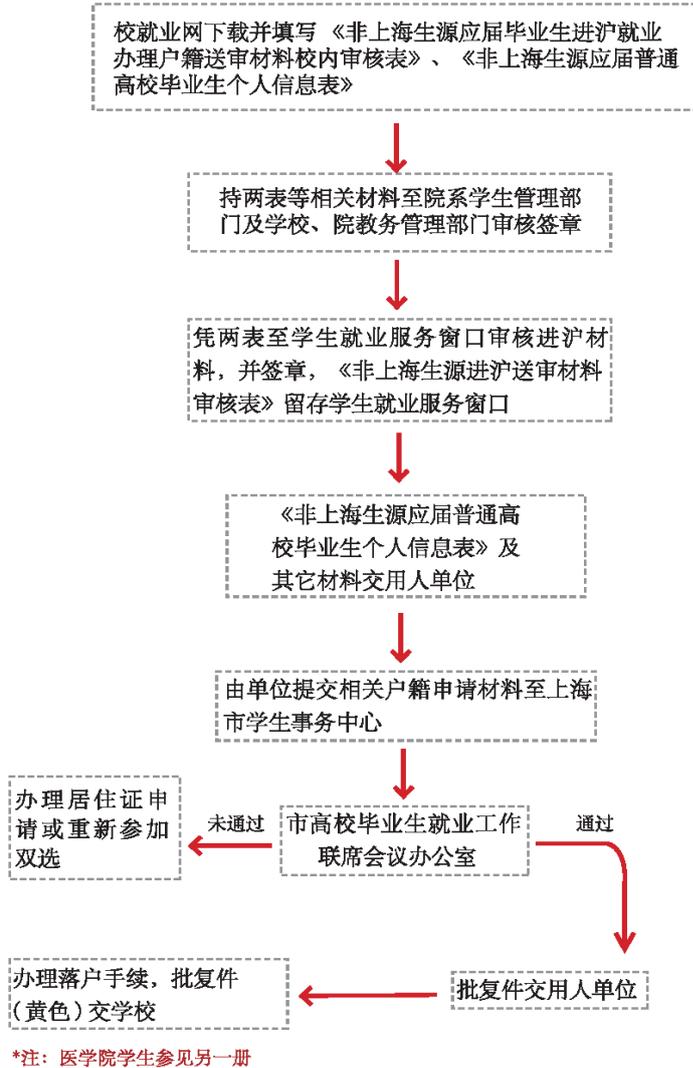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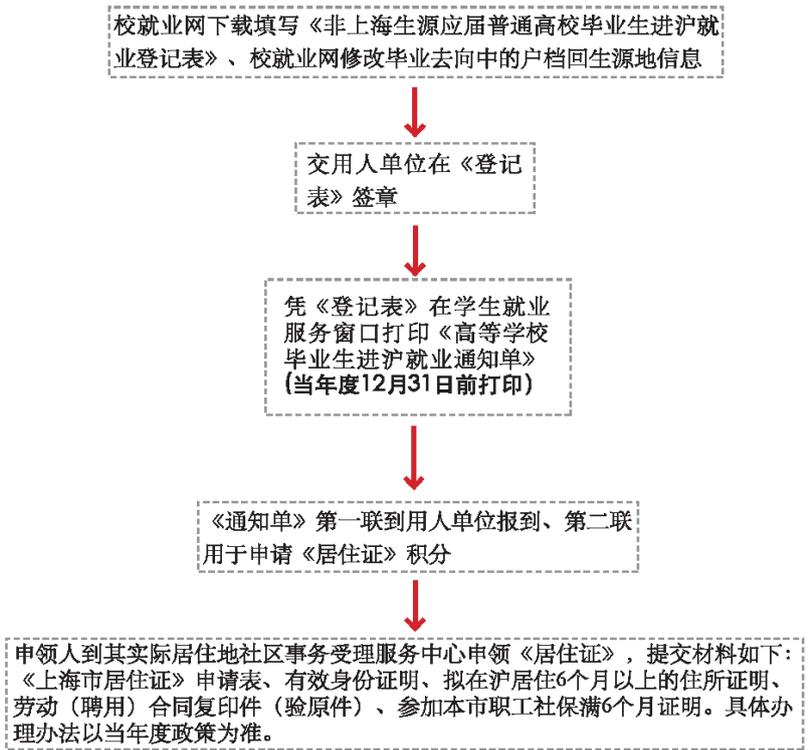
***注：**医学院学生参见另一册
 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即流程完毕
 户籍管理部门地址：徐汇校区徐家汇派出所，零陵路721号；
 闵行校区华坪路派出所，鹤庆路398号。
 学生档案寄送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如有疑问，请与学院老师联系。
 如果信息不在离校系统中，请联系贵院系教务员。



> 上海户籍申请流程



➤ 申领上海居住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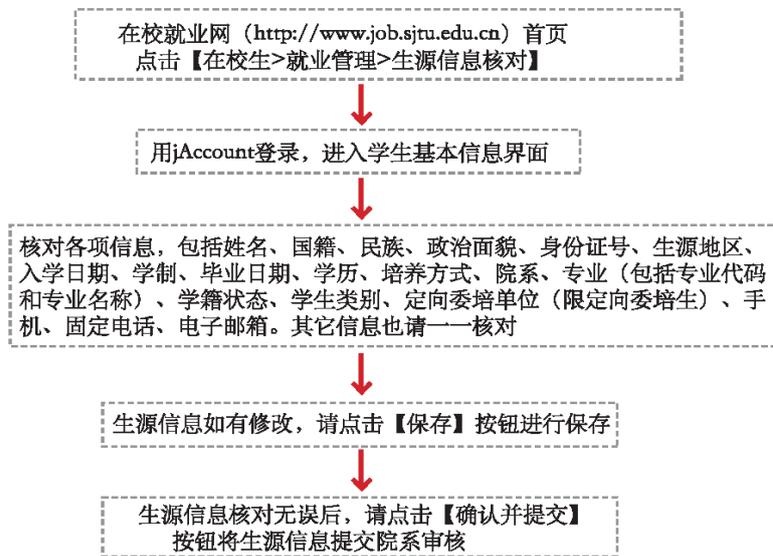
*注：· 医学院学生参见另一册

· 申领居住证积分：申请人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向用人单位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提交材料如下：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劳动（聘用）合同、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等）、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磁卡、积分指标项目对应材料（如《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生源信息核对

- 重要性：关乎毕业生档案调转、户口迁移、优秀毕业生评选、就业协议书签订、报到证打印、上海和北京等多地户籍申请。
- 核对时间：毕业年份的前一年5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
- 核对流程：



注意：

全日制普通教育（全脱产）并学籍状态正常的中国大陆学生将被列入就业计划。就业计划中的非定向毕业生和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可以领取就业推荐表，领取就业协议书，打印报到证。

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前，学生可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生源信息。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后，学生无法修改生源地区、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等信息；若确需修改这些信息，须由院系在就业中心审核之前撤销确认，学生方可修改并重新提交。

> 生源信息核对

▶ 生源地界定

本科生
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省、市、区名称

研究生
本科、硕士、博士之间没有工作过 → 本科入学前的常住户口所在省、市、区名称
本科或硕士毕业后工作过 → 工作期间常住户口所在省、市、区名称

注意：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户口为临时（集体）户口，不属于常住户口，不作为生源地界定依据，学生毕业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生源信息修改与勘误

就业中心确认前的生源信息修改

待修改信息项	校就业中心确认前的修改
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包括代码和名称）、学籍状态、学生类别	①核对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教务信息系统)内容,如有误,请纠正; ②就业网将自动同步教务信息系统内容
生源地(如果院系已确认,请先联系院系就业办撤销)	生源地改为上海: ①携户口簿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到院系就业办; ②由院系就业办修改
	生源地改为其他省市: 学生自行在就业网上修改
其余信息项	学生自行在就业网上修改

校就业中心确认后的生源信息勘误

待勘误信息项	就业中心确认后的勘误
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培养方式、专业(包括代码和名称)	①核对教务信息系统内容,如有误,请纠正; ②就业网将自动同步教务信息系统内容,生成“学生信息勘误审核”待勘误条目 ③院系就业办在线审核学生信息勘误; ④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线审核学生信息勘误; ⑤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 ⑥学生就业服务窗口书面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勘误申请; ⑦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完成勘误。
学制、学籍状态、学生类别	①核对教务信息系统内容,如有误,请纠正; ②就业网将自动同步教务信息系统内容,生成“学生信息勘误审核”待勘误条目 ③院系就业办在线审核学生信息勘误; ④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线审核学生信息勘误; ⑤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完成勘误。
国籍、入学日期、毕业日期、院系	①核对教务信息系统内容,如有误,请纠正; ②就业网将自动同步教务信息系统内容; ③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完成勘误。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生源信息修改与勘误

校就业中心确认后的生源信息勘误

待勘误信息项	就业中心确认后的勘误
生源地	①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到院系就业办； ②由院系就业办修改； ③每周四上午院系就业办将户口簿复印件(户主页和个人信息页)或户籍证明原件送至学生就业服务窗口； ④学生就业服务窗口进行“学生信息勘误审核”； ⑤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 ⑥学生就业服务窗口书面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勘误申请； ⑦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完成勘误。
民族、政治面貌	①学生在就业网上修改；②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完成勘误。
定向委培单位	①学生在就业网上修改； ②院系就业办在线进行“学生信息勘误”； ③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线审核，完成勘误。
其余信息项	学生在就业网上修改，完成勘误。



➤ 推荐表制作

推荐表是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一份重要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毕业生具有自主择业的资格以及在校期间的相关情况和表现，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

▶ **制作时间：**一般在毕业年份前一年的9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

▶ **制作流程：**

在校就业网 (<http://www.job.sjtu.edu.cn>) 首页
点击【在校生>就业管理>推荐表制作】

用jAccount登录，进入毕业生推荐表编辑界面

按推荐表编辑界面，对相关条目进行编辑填写：

- 1) “计算机水平”：可填通过的级别考试；也可以标明“专业”、“熟练”或“精通”等字样。系统默认为空，请注意填写该项。
- 2) “获奖情况”：获得的各类荣誉、奖学金、竞赛奖项等，不含助学金。
- 3) “个人经历”：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实习、工作和社会实践相关经历。学习经历系统会自动从学生基本信息中提取，因此无需填写。

推荐表填写完毕后，需确认并提交学院审核
推荐表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学院确认后统一打印，在学生就业服务窗口
加盖校就业中心公章后再发放给毕业生

注意：

- 如账号已登入就业网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则可点击网页上方功能菜单【学生服务】，在新打开页面的功能导航中点击【推荐表】进入。
- 进行推荐表相应操作之前需在【学生基本信息】中填相关内容并进行生源信息确认和提交。
- 推荐表原件每人仅有一份，由毕业生本人持有，请妥善保管。
- 推荐表复印有效，如无必要，可使用复印件。
- 如确需修改或重新打印推荐表，请联系学院，并凭旧推荐表原件到学院换取新推荐表。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 业 生 就 业 导 航



▶ 少民骨干毕业生注意事项

▶ 上传定向培养协议书

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须在毕业年份前一年的10月15日前，在就业网就业管理服务系统上登记“待就业-回定向省份”毕业去向，在登记过程中，上传定向培养协议书（即《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的扫描件，扫描件要求A4幅面，能够清晰打印。

▶ 就业推荐表

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可在所在学院学生办领取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上标明培养方式为“定向”，限定毕业生有资格在定向省份自主择业。

▶ 就业协议书

已上传定向培养协议书的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到院系学生办领取第一份就业协议书。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只能与定向省份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无论是否已与定向省份解约，与其它省份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无效。

▶ 毕业去向登记

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有具体毕业去向后，应及时在就业网上登记。

▶ 报到证

无论是否已与定向省份解约，已上传定向培养协议书的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在毕业时，统一由校就业中心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打印派往定向省份教育行政部门（即定向培养协议书中的乙方）的报到证。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由定向省份教育行政部门签注至用人单位。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不提供非在职少民计划毕业生报到证改派服务。



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 ▶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达成意向后，须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协议书）。
 - 毕业生凭单位录用函到所在院系学生办公室，领取第一份协议书。如违约改派须持用人单位同意违约证明；如协议书遗失，须持院系证明，具体办理见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一起协商填写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用人单位盖章后，协议书即生效。
 - 毕业生应在10个工作日内用jaccount登录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见P20“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输入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
- ▶ 毕业生持协议书至学生就业服务窗口鉴证盖章后，方可列入就业方案。
- ▶ 协议书一式四联，学校盖章后，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执一联，备查联由单位或个人存留备查。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备查联由学生存留（此联为进沪审批附件材料之一）。
- ▶ 如学生提出改派，须办理相关改派手续。

注意：

- 每名学生原则上只能持一份协议书，第一份协议书到所在院系领取。以后协议书须凭有关证明、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办理手续，才能重新领取。
- 如果单位已盖章，学生未签字而改变意向不想再继续签约，由学生本人出具相关说明书（需经签约单位确认同意），方可到校就业中心办理更换手续。
- 直升、考取研究生、提出出国申请的学生不需领取协议书。若在此前已领取协议书，需将协议书交回校就业中心；若之前已经和单位签约，需与签约单位办理违约手续，并在校就业中心（闵行校区铁生馆205室）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直升、考研、出国等手续。
- 直升、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如提出就业，需与录取学校办理放弃取消手续，出具证明并在校就业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双向选择。
- 若学生发生遗失或损坏协议书，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系签字盖章后，到校就业中心重新领取协议书。
- 换发协议书地点：闵行校区铁生馆205室（假期见相关通知）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与鉴证程序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应及时在学校就业网（<http://www.job.sjtu.edu.cn>）上登记。协议书鉴证后，即视为就业去向已经落实，如需变更则作为违约处理，须办理相关违约手续。毕业生在毕业后，档案、户口转移等相关离校手续办理以网上所登记的信息为依据。

▶ 网上信息登记、鉴证程序

毕业生登录校就业网(<http://www.job.sjtu.edu.cn>)，按“派遣”协议类型登记《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的网上登记过程由若干步骤组成，毕业生需要依次完成所有步骤，直至最后保存成功（系统将给出提示信息），网上登记相关信息要求参见P20“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相关事项”。

毕业生持已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好的《就业协议书》到学生就业服务窗口鉴证登记盖章，一份由校就业中心保存备案。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的注意事项

作为签约单位的用人单位应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才能办理正式的用工手续。如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委托中介公司（比如：上海市对外服务公司等）作为签约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在协议书信息登记时，签约单位输入中介公司信息，就业单位则输入实际工作单位信息。

《就业协议书》上的签约单位名称应与所加盖单位公章上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在学校就业网上登记时也应如此，否则将无法打印报到证。

校就业网上要求签约上海单位的毕业生须填写“信息登记号”外，否则无法打印报到证。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相关办理要求详见 www.firstjob.com.cn

政策依据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人事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上海市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制度》要求，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应该及时到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适用对象

在上海市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在上海市具有独立自主用人权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招聘录用应届毕业生，均可以直接办理需求信息登记。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如需在上海地区录用应届毕业生，须事先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经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需求信息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资格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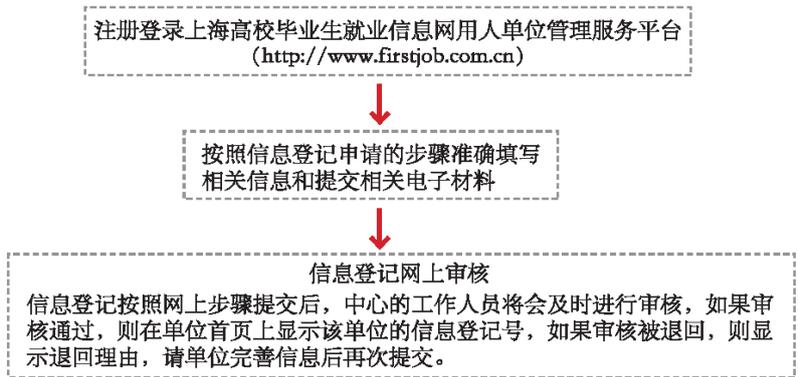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若机构类型为“企业非法人”等，则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 办理方式

信息登记号必须每年重新办理，具体流程为：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入口一：从就业网（www.job.sjtu.edu.cn）【在校生】jAccount登录后，在【就业管理】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入口二：在校就业网【首页】选择【在校生->就业管理】，jAccount登录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后点击【学生服务】在【功能导航】或【待办事项】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入口三：在校就业网【首页】选择【在校生->就业管理】中点击【毕业去向登记】jAccount登录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后进行毕业去向信息登记。

注意：已登录就业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学生服务】在【功能导航】或【待办事项】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 毕业去向类型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就业、升学、出国（境）三大类。具体分为选调生、公务员、签订协议书（就业派遣）、境内博士后、合同就业、国内深造、出国（境）深造（含境外博士后）、出国（境）工作、灵活就业、国家地方项目、回生源地待就业或暂不就业等。未就业须明确回生源地属于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 选调生：被中央和地方组织部门选拔优秀毕业生，申领就业报到证，到党政机关就业。
- 公务员：学生通过公务员招聘，被录取为公务员，申领就业报到证，到党政机关就业。
- 签订协议书（就业派遣）：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申领就业报到证，到单位就业；
- 境内博士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申领就业报到证。非上海生源博士毕业生进上海单位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派发回原籍报到证。
- 合同就业：学生与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不办理就业报到证，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国内升学：指推荐读研或考取研究生，无报到证；
- 出国（境）深造：指去国（境）外读研究生、攻读博士后，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出国（境）工作：指去国（境）外工作，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定向、委培就业：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国防生应办理到就业军事机构报到证，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应办理到定向省份教育行政部门报到证；
- 灵活就业：学生以灵活方式就业，主要指自由职业、自主创业或用人单位出具就业证明等形式，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国家地方项目：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含三支一扶、到村任职、西部计划等，无报到证；
- 待就业或暂不就业：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20 |||||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鉴证说明

学生应根据个人志愿确定毕业去向后，在规定时间内在校就业网上登记相关信息。

国内升学

除登记升学相关信息外，还需将入学通知书或调档函扫描件上传网上，电话通知院系在线审核。

成功出国

除登记出国相关信息外，还需要将录取通知书或者签证扫描件、邮件上传网上，电话通知院系通过在线审核鉴证（详见P37“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其他毕业去向

由本人在校就业网登记相关信息后，除合同就业和灵活就业外，其他毕业去向还须凭相关材料到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合同就业: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除了按要求输入相关信息外，还须上传合同扫描件，（有标题页，甲乙双方页，签章页即可）电话通知学生就业服务窗口通过在线审核鉴证。

灵活就业:

在校就业网登记相关信息后(如有单位证明还需将证明扫描件上传网上)，电话通知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办理确认手续。

自主创业:

在校就业网上下载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审核签字，与所创办的公司签订《就业协议书》，输入相关信息，凭申请表到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毕业去向信息输入（核对）要求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单位机构码”指用人单位在所在省、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有标明。也可在百度网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www.nacao.org.cn，周一至周五8点至17点）进行查询。企业单位还可以在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和企信宝（www.qixin.com）查询。外商办事处无此代码者，可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录用手续。

信息登记号（仅限上海地区单位）

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号”是指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为招收毕业生所注册登记的编号，要求每年办理一次。用人单位尚未办理“信息登记号”的，可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携带有关材料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当场办理，办理流程详见P19“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档案接收（详见P24学生档案转出须知）

上海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 若签约单位有集体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管权，档案由签约单位接收。
- 若签约单位没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则在档案接收栏中“单位名称”按协议书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档案接收栏中“单位名称”一栏中填写单位委托保管档案的地址或区以上人才交流中心。（见P52“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保管一览表”）
- 办理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P47：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非上海地区就业或户口回原籍的毕业生：

- 签约的外地单位如果没有档案保管权，档案一般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才市场接收。具体可咨询签约单位后填写，毕业生本人不要随意填写。
- 户口回原籍的非上海生源其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P47：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考研、考双的毕业生：

- 按录取高校要求填写。

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毕业生：

- 按工作单位要求填写。

家庭地址

家庭地址指自己父母目前所在家庭地址，或自己毕业后可能入住的家庭地址，主要为方便联系之用。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落户地址（落户所属警署）

落户地址是指毕业生在毕业后，户口将迁往的地址。

落户警署是指户口迁往地址所属警署或派出所。

在填写该栏时，应了解落户有关政策，确认落户地址后方可填写。

● 上海地区就业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先按进沪就业已获得户籍批复结果进行填写。如事后没有获得批复，应按实际情况在网上进行修改。落户分三种情况：

- 1) 单位有集体户口，填写单位集体户口地址及警署；
- 2) 单位无集体户口，落户至上海市“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先填写待定，确定社区公用户地址后再填写相关信息（见P39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
- 3) 落户家庭户，填写家庭地址及警署，具体事宜请咨询当地警署。

● 提出办理居住证申请的毕业生

户口回原籍，可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或同意接收户口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 非上海地区就业毕业生

按用人单位要求填写落户地址。

● 上海生源和非上海生源户口回原籍毕业生

直接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及所在警署。

● 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毕业生

非上海生源的博士毕业生进上海单位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如户口无法迁入工作单位，户口回原籍，可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或同意接收户口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其他毕业生可落户工作单位。

● 考研、考双的毕业生按录取高校要求填写。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学生档案转出须知

注意：毕业生的档案学校通过机密要件寄送，请毕业生务必咨询档案去向的保管机构，落实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地址后再填写到就业中心网站。

▶ 毕业生档案去向概况

● 国内升学档案去向

升学	档案去向	就业中心档案寄送栏填写规范
外校升学	录取学校	录取学校档案接收单位和地址
本校升学	不需要办理档案转出	填写“本校直升”

注：出国升学，外地生源转户籍地人才服务机构（需咨询），上海生源转户籍区就业促进中心。

● 除国内升学外其他档案去向

生源地	是否就业	何地就业	就业单位有无档案保管资质	是否成功申请上海户口	档案去向
外地	是	上海	有	是	就业单位或其它单位（凭调档函）
				否	生源地人才服务机构（需咨询）或就业单位（凭调档函）
			无	是	户籍区就业促进中心
				否	生源地人才服务机构（需咨询）
	否	/	有	/	就业单位
			无	/	咨询就业单位
上海	是	是	有	/	就业单位
	否	否	有	/	户籍区就业促进中心
			无	/	户籍区就业促进中心

注：申请上海户籍且就业单位无档案保管权限的毕业生在就业中心的档案寄送栏目填写“申请上海户籍”待落户结束后修改档案转送单位地址并联系学院思政老师办理转出。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档案寄出查询

毕业生登陆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信息公开—档案查询(档案转出查询)同时输入学号、姓名查询档案寄送情况。若档案显示已寄出且满三个月单位未收到,可向档案室申请查询签收人。若显示未寄出,联系原就读学院的思政老师办理档案寄出。依据机要局有关规定,档案签收查询的时效为一年(档案寄出之日起的一年之内),超过一年一律不予查询,请毕业生及时到寄达地查询档案到达情况。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档案室咨询电话:021-34204267

●学生档案转出常见问题

Q1: 毕业后档案回到生源地一般是哪些部门管理?

答: 一般是人力保障和社会保障局、生源地的人才中心、生源地的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等,具体档案接收的单位需要学生自己给生源地相关部门咨询清楚,各个地域管理有所不同。

Q2: 毕业离校档案去向已经填写,什么时候寄送档案?

答: 毕业生填写去向并到各个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思政老师处确认档案寄送单位地址,学院思政老师根据确认信息来档案室办理档案寄出。

Q3: 档案寄出后需要多长时间到达接收单位?

答: 根据国家机要局规定,机要文件一般3个月内到达接收单位。若超过三个月接收单位还未收到档案,可电话咨询我校档案室(021-34204267)。由档案室向机要局申请查询签收人,待收到查询回执单后给予回复。

Q4: 党建材料可以和学籍档案分开寄出吗?

答: 不能。为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党建材料和学籍档案不能分开寄出。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常见错误举例

由于毕业生粗心或者太过随意，在就业系统中错填档案去向，常导致档案丢失或者被退回学校情况，以下是往年毕业生错填信息的整理汇总。

1、档案接收单位名称与地址不符合

例1：小李填写档案接受的单位是：山西省临汾市教育局，地址填写的是：山西省临汾市北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错误原因：①接收单位和地址为两个单位，不一致！

②居委会无档案保管权限

2、所填单位不接收档案或者无档案保管权限

例2：小明填写单位是上海某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错误原因：普通私企，不接受档案

例3：上海**小区**弄**号

错误原因：家庭地址

3、档案接收地区有误

例4：小刘填写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地址填写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错误原因：接收单位和寄送地址不一致。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凡是毕业去向网上已鉴证，如提出更改毕业去向，需要办理相关改派手续。

● 协议书违约改派

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上签字盖章后，该协议书已经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因各种原因提出解除协议，应该按照就业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办理。凡在上海就业还未办理劳动手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通过进沪就业审批的，不能重新申请进沪就业户籍审批）和在非上海就业还未办理完户口落户手续的毕业生可以在一年内凭签约单位开具的违约证明到校就业中心申请违约改派相关手续（以当年度政策为准）

● 其他改派

申请出国（境）、暂不就业、待就业不提供相关材料，其他毕业去向改派需提供相应证明。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注意事项

● 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的需提供解除协议证明或提供违约金汇款单，其他的提供相关材料。

● 在校就业网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协议书换发申请】提出申请，并打印申请表。经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和解除协议证明到铁生馆205室（假期见相关通知），经就业中心审核同意后，重新进入双向选择，如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可领取新的协议书

● 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后，上网填写毕业去向相关内容。持解除协议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协议书违约改派，还持原就业协议书以及重新确认毕业去向相关材料，到学生就业服务窗口鉴证登记。

● 凡已通过进沪审批的非上海生源如继续在上海就业，以当年相关规定办理。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注意事项

● 以下情况打印**签约单位报到证**

公务员（含选调生）、已签就业协议书，其中外地生源毕业生在上海就业需申请上海户籍并获得落户批复。

● 以下情况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

1、外地生源毕业生灵活就业、直接签劳动合同就业、出国(境)、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2、外地生源毕业生在上海就业，未申请上海户籍或申请上海户籍未通过（需办理进沪就业通知单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 以下情况**没有报到证**

- 1、升学；
- 2、上海生源毕业生出国、灵活就业、直接签劳动合同就业、未就业；
- 3、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到村任职；
- 4、定向、委培毕业生（非在职少民计划骨干生和国防生除外）。

● 签约上海地区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必须在学校就业网上登记正确的信息登记号。
注：信息登记号的前两位表示毕业年度。

● 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需在校就业网毕业去向信息中填妥接档单位、落户地址、回生源地所在地报到单位名称，并在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已确认。

● 在学校就业中心上报就业计划之前完成毕业去向鉴证，并且相关信息（如信息登记号、回生源地报到证信息等）完备，即可在校就业中心集中打印报到证时成功打印报到证。其他情况需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 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的毕业生，应持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出具的打印报到证的证明和其他附属材料（详见《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备注），前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

● 以学校就业网（<http://www.job.sjtu.edu.cn>）上登记的毕业日期为准，报到证打印申请受理时间最长为毕业后两年。因改派要求重新打印报到证，还须提供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受理时间为毕业后一年。



➤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毕业生报到证按申请理由可分成首次办理、违约改派、丢失补打、错误重打、已打印证明五种，其打印申请时效和申请材料详细说明如下：

① 打印申请时效

● 首次办理

- 1、毕业后二年内可以办理到用人单位报到证。需材料①报到证申请表、②就业协议书原件；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还需要材料③上海生源证明、④上海落户批复、⑤毕业证书原件、⑥答辩决议书。
- 2、办理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需材料①报到证申请表；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还需要材料⑤毕业证书原件、⑥答辩决议书。如果毕业超过二年，需要⑦户口在校证明，或⑧档案在校证明。

● 违约/改派

- 1、已就业毕业生毕业后一年内可以办理改派报到证。需材料①报到证申请表、②就业协议书原件（与新单位签订的）、⑨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⑩原报到证上下两联；如是上海生源，还需要材料③上海生源证明。
- 2、未就业毕业生毕业后二年内可以改派至初次就业单位。需材料①报到证申请表、②就业协议书原件、⑩原报到证上下两联。

● 丢失补打

毕业二年内，报到证遗失，可以办理报到证补打。
需材料①报到证申请表、⑪报到证遗失情况证明表。
毕业超过二年，只能办理报到证已打印证明，参照报到证已打印证明。

● 错误重打

毕业二年内，发现报到证信息错误，可以申请重新打印。需材料①报到证申请表（请学校在备注栏里说明、盖章）、⑩原报到证上下两联。

● 报到证已打印证明

已打印过报到证的毕业生，需要开具证明的，可以办理报到证已打印证明。
需材料①报到证申请表。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申请材料说明

- ① 报到证申请表：在学生就业服务窗口领取、盖章；
- ② 就业协议书原件：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和单位盖好章，需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上海单位还需有信息登记号；
- ③ 上海生源证明：如是上海生源，要出具其为上海生源的有效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等；
- ④ 上海落户批复：如是非上海生源并获得上海市户籍批复的要出具本人的“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 ⑤ 毕业证书原件：博士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要出具毕业证书原件（如复印件需学校学生就业服务窗口盖章）；
- ⑥ 答辩决议书：博士生已通过毕业答辩，尚未拿到毕业证书可以使用答辩决议书（如复印件需学校学生就业服务窗口盖章）；
- ⑦ 户口在校证明：由户籍管理部门开具户口还在学校证明或户口刚从学校迁出（不足一个月）证明；
- ⑧ 档案在校证明：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开具档案还在学校证明；
- ⑨ 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由原单位出具，单位公章需与原就业协议书公章一致；
- ⑩ 原报到证上下两联；
- ⑪ 报到证遗失情况证明表：可在就业网就业管理服务系统下载。

学校统一打印报到证时不能正常打印的主要原因

- ① 统一打印报到证时，学生未毕业；
- ② 毕业生去向信息未审核；
- ③ 上海生源毕业生未签订就业协议书；
- ④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未签订就业协议书，也未登记回生源地报到证；
- ⑤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签就业协议书在上海就业，选择签约单位报到，但未申请上海户籍或上海户籍未批复；
- ⑥ 签就业协议书在上海就业，选择签约单位报到，但信息登记号有误；
- ⑦ 回生源地报到单位登记错误；
- ⑧ 毕业生申请了暂缓打印报到证；
- ⑨ 毕业生生源信息有误。



▶ 报到证、档案寄送地址、户口迁移信息修改流程

毕业生毕业去向审核确认后，如果需要修改报到证、档案寄送地址或户口迁移信息(医学院学生相关要求参见另一册)，请按以下流程进行。

- ▶ 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就业管理服务系统
<http://www.job.sjtu.edu.cn/eweb/jygl/jygl.so>。



- ▶ 点击“学生服务”菜单，在“功能导航”板块里找到“信息登记”，点击“毕业去向登记”选项。



||||| 32 |||||

▶ 报到证、档案寄送地址、户口迁移信息修改流程

▶ 找到去向状态为“已鉴证”的毕业去向，然后点击“查看”操作，

毕业去向登记 首页 > 学生服务 > 信息查询 > 毕业去向登记

选择	去向类型	去向状态	登记人	登记日期	毕业日期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鉴证/就业意向	未提交	nbh@sjtu.edu.cn	2017-06-10 20:06:00	2050-09-06	修改 查看 提交鉴证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派遣/灵活就业(非公司/人员)	已鉴证	nbh@sjtu.edu.cn	2014-11-05 16:14:43	2050-09-06	查看 报到证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2 行 / 1 页 - 每页 [10] 行 - 第 [1] 页 跳转

全选 新增 删除 返回

▶ 根据修改需要，找到“报到证信息”板块、“档案寄送信息”板块或“户口迁移信息”板块，点击“报到证信息修改申请”、“档案信息修改申请”或“户口信息修改申请”进行修改。

报到证信息 报到证信息修改申请

报到单位类型: 签约单位 签约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 生源所在地主管部门/人才服务机构

报到单位名称: _____ 报到单位省市县: _____

档案寄送信息 档案信息修改申请

接收单位: aaaa 地址: 999 邮编: 123456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户口迁移信息 户口信息修改申请

当前户口是在: 在市内 在外

户口迁往单位: _____ 户口迁往地址: _____

户口迁往警察: _____

▶ 修改说明

- 报到证修改: 选择正确的报道单位类型，核对并修改报道单位名称和报道单位省市县。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

毕业去向登记 首页 > 学生服务 > 信息查询 > 毕业去向登记

报到证信息修改申请

报到单位类型: 签约单位 签约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 生源所在地主管部门/人才服务机构 注: 请选择就业单位提供的信息选择报到单位类型!

报到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到单位省市县: 上海市 * 市辖区 * | 请选择 * *

提交 返回



▶ 报到证、档案寄送地址、户口迁移信息修改流程

●档案寄送信息修改：对接档单位、地址、邮编、收件人、电话等信息进行修改，并提交。

毕业去向登记 首页 > 学生服务 > 信息查询 > 毕业去向登记

档案信息修改申请

接档单位	aaa	地址	sss	邮编	123456
收件人		电话			

●户口信息修改：根据“户口是否在学校”，选择相应的选项，如果户口在校内，则选择“在校内”选项，然后修改相应的信息。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

毕业去向登记 首页 > 学生服务 > 信息查询 > 毕业去向登记

户口信息修改申请

当前户口是否在校 在校内 在校外 注：请填写相关单位落户信息！

户口迁往单位		户口迁往地址	
户口迁往电话			

▶ 提交完成后，将出现提示信息，请按照以下办法联系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审核：

- 医学院毕业生修改档案和报到证信息，需要同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毕业生就业网信息修改确认表》到医学院就业办4舍311，63846590转776205）。表格在医学院学工在线下载。
- 非医学院毕业生请电话联系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审核。
(闵行校区54743550转207、205，徐汇校区62934784转802)
也可加入QQ群（上海交通大学就业事务咨询，群号：652579925）联系审核。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 毕业生就业报到后离开单位需办理手续

- ▶ 若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提出辞职或被解雇，应取得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方能离开就业单位，否则可能造成不必要麻烦。改派期为毕业后一年，如回学校办理违约改派手续，流程见“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 ▶ 已获得蓝表批复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开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 未办理劳动手册
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不能改派，如改派，请与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咨询并按当年相关规定办理。
 - 已办理劳动手册
 1. 经单位同意，开具工作单位辞工单；
 2. 请用人单位将档案转寄新的用人单位或人才市场。
- ▶ 办理完上述手续后，到社会上求职。具体事宜请与各区县劳动部门或录用单位咨询。



➤ 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办理程序

- ▶ 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后可根据自己就业意向（含离校后继续申请出国、待就业的、暂不就业的），提出回生源地二次就业的申请。

● 登录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填写就业服务管理系统中的【毕业去向管理】相关信息(P20见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其中：
 落户地址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档案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详见：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建议毕业生事先登录当地主管单位官网查询确认，以免发生档案退回学校或遗失。



● 联系学院学生办审核毕业去向，报到证、档案、户口信息也在重点审核之列



● 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 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开出《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单》，毕业生依次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和到学院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报到证两联处理：凭有色一联到迁入地办理落户手续，白色一联送所在学院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 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凡出国（境）毕业生请在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登记毕业去向（包含户口，档案，报到证）信息，具体流程见P20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 具体程序

● 提出出国（境）申请的毕业生

在校就业网进行信息登记，协议类型为【出国（境）申请】。登记完毕后，由所在院（系、所）审核签证。

申请出国（境）的截止期限为：春季毕业生（在3月底之前毕业的）需在毕业年度第一学期末之前提交申请；秋季毕业生需在毕业年度的5月30日前提交出国申请。

● 已获得出国（境）签证以及提出出国（境）申请后，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或“工作录用函”的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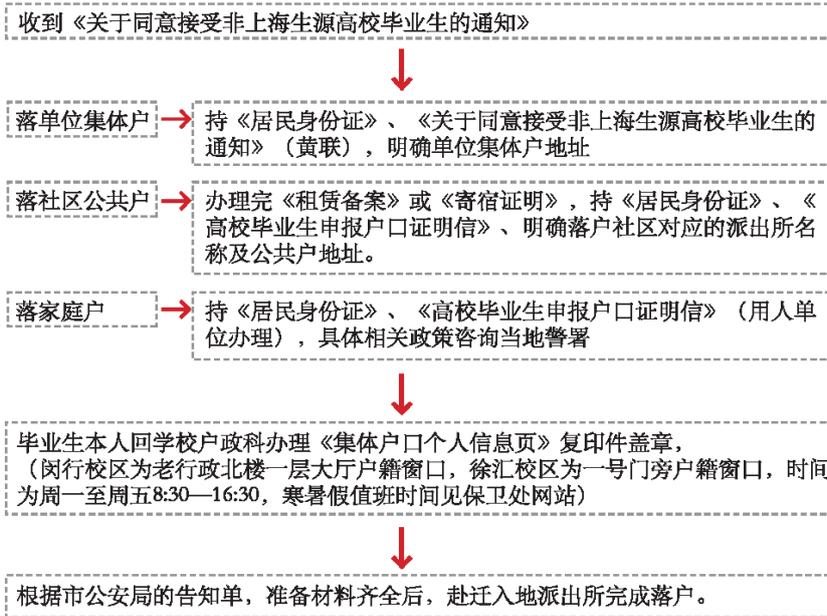
登录校就业网进行信息登记，去向类型为【出国（境）成功】的相应类型，户口迁回家庭所在地，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详见：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回生源地报到单位名称”指一览表中的派遣单位名称，并要求上传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或者签证扫描件、邮件后，学院学生办在线进行审核。

► 咨询地址

- 关于毕业生出国（境）事宜，请咨询学生就业服务窗口



关于进沪就业，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校办理户口迁出流程（仅适用于交大集体户学生）



注意：

户口在原籍（未迁入学校）的进沪毕业生，另需赴落户地公安分局申办《准迁证》。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办理落户)(仅参考)

适用于申请落户“社区公共户”签发《准予迁入证明》(2019年8月1日版)

证明材料	材料说明
1、《进沪人员落户“社区公共户”申请表》	申请人前往公安派出所申请的,由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提供;申请人通过微信预受理的,通过微信预审核后,前往公安派出所办理时,由公安派出所打印,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3、《居民身份证》	代为申请《准予迁入证明》的,应出具代理人及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4、《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5、实有人口信息登记(民警通过实口系统查询)	实有人口信息登记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办理:前往居住地所在居村委的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登记信息;社区综合协管队员上门登记信息。

说明:

- 申请人办理户口事项应当如实填写《进沪人员落户“社区公共户”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由存档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复印件有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认定真实、有效,并且申请人的落户数据已经进入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信息系统,当场办理。本告知单中字体加粗的材料,由派出所收取原件存档。
- 申请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户口事项的,可以聘请律师或者采取公证的方式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代理人代为办理,也可以在公安机关当面填写《户口事项办理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
- 申请人持迁移证后,应当先拍摄身份证照片再办理户口迁入。
- 为方便申请人,对部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库可以查询的数据,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与申请人反映情况不一致的,公安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随申办市民云APP“亮证”模块中有电子证照的,可通过亮证方式使用电子证照,免交纸质材料。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落户)(仅参考)

适用于申请办理家庭户或单位集体户落户签发《准予迁入证明》(2019年8月1日版)

证明材料		材料说明
1、《申报户口事项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		
3、《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4、拟落户家庭户	1、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房屋有效权证”主要是指以下凭证(只需提供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租用居住房屋凭证》、载有产权份额或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的法院生效判决或者公证部门公证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房屋凭证。
	2、入户地《居民户口簿》	
	3、入户地全体房(地)产权利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人入户意见书(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及《居民身份证》	
5、拟落户工作单位集体户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	需注明单位户号和单位集体户地址

说明:

- 申请人办理户口事项应当如实填写《申报户口事项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由存档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复印件有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认定真实、有效后予以受理。本告知单中字体加粗的材料,由派出所收取原件存档。

理想
Version理性
Reason激情
Passion执着
Dedication

毕业生 就业 导航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办理落户)(仅参考)

- 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的公民身份号码错、重号的,待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重新编码后再申报。
- 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系重户口的,待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注销其重户口后再申请。
- 被批准户口迁沪落户的人员,一律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弄虚作假非法报入户口或与事实不符的,一律退回原户籍所在地,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户口事项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监护人办理,并提供监护意见书和监护关系凭证(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公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等有效监护凭证)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
- 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户口事项的,可以聘请律师或者采取公证的方式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代为办理,也可以在公安机关当面填写《户口事项办理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
- 申请人通过公安网上户籍平台(“上海公安人口管理”(shgarkb)微信公众号)办理户籍业务的,被投靠人、落户地房屋产权人或者承租人等“相关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内的相关人业务模块进行认证,无需再亲自到派出所办理。
- 本市司法行政部门目录内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可以通过关注“上海公安人口管理”(shgarkb)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目中进行查询。
- 经审批同意落户,申请人持迁移证后,应当先拍摄身份证照片再办理户口迁入。
- 为方便申请人,对部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库可以查询的数据,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与申请人反映情况不一致的,公安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随申办市民云APP“亮证”模块中有电子证照的,可通过亮证方式使用电子证照,免交纸质材料。

注意:

公安局(县)局户政接待窗口、居民身份证拍照点地址可至上海公安门户网站
(www.police.sh.cn)查询。



上海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依据

上海市人社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3号)

发放对象

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学生：①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②残疾毕业生；③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④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⑥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以上皆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发放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每人限领一次。

申请程序

- 各学院负责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并组织学生集中申请
- 申请材料应附：(1)《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个人银行账户(学校统一办理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复印件要能看清卡号，或在复印件空白处另写卡号并签字；我校本部学生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医学院学生使用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借记卡)；(4)第①和第⑥类发放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第②类发放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第③类发放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第④和第⑤类发放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详见《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图文操作细则》。
- 申请人在线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网址另行公布)。
- 各学院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填写《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名单》，并于每年4月15日前报送校就业中心(闵行校区铁生馆205室)。
- 校就业中心对院系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申请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材料由校就业中心统一上报给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后续申请材料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

>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 ① 根据教育部及博管办文件要求，博士生进站工作的，须签订就业协议，可派发进站工作报到证。此类毕业生报到证不再进行任何改派。非上海生源的博士毕业生，进上海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派发回原籍报到证，不可以变更生源地，不再派发进站报到证，可打印进沪就业通知单。
- 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使用)》的审核到学校档案管理服务窗口办理《档案保管证明》(样图如下)

存档证

兹证明学生_____同学(班级: _____学号: _____)入学后至今,
其个人学籍档案在我校人力资源处档案室保管。

保管原因: (1) 档案遗留我处
(2) 全日制在校学生
(3) 其他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使用

本证明有效期: _____

特此证明!

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档案室

年 月 日

注意: 本证明仅用于非定向博士毕业生到学校派遣部门或就业中心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展审核表中使用。

➤ 结业生就业相关规定

- ▶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 ▶ 结业生列入结业当年度学校的就业方案，若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结业生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日后换领毕业证后不再重新列入就业方案。（如图所示）





> 相关省市就业政策目录

▶ 上海市就业政策目录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58号）



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3号）



关于做好2019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9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户籍评分办法



*以上政策具体内容可在校就业网或www.firstjob.com.cn查询

→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仅供参考）

更详细内容请参阅就业网《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报到单位及档案寄送单位详表》，
网址：<http://t.cn/Rcwg09d>，网址二维码：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北京市	派遣单位：生源地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门 档案转递：生源地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邮编：100050 电话：63167955
天津市	派遣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或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县人事局） 档案转递：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2号枫林园三楼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018725 022-23018720
河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邮编：050051 联系人：杨帆 电话：0311-88616771、88616287
内蒙古	派遣单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为公务员局，兴安盟为人才服务局），档案随转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邮编：010011 联系电话：报到咨询：0471-6204139，2856066 档案咨询：0471-6204180，6372296
山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原市为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太原市学府街25号，邮编：030006， 联系电话：0351-2241230、2241200、2241300、2241292
辽宁省	派遣单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绥中县和昌图县为直管县可直接派遣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 派遣咨询：024-26901912 档案查询：024-26901901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代理咨询：024-26901900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邮编：110032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江西省	派遣单位：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8556969、88692173 传真：0791-88503302
山东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2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597896 88544043
河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固始县、鹿邑县、新蔡县、长垣县、滑县、兰考县直接派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主楼西侧2楼） 电话：0371-65795070（传真） 邮编：450008
湖南省	派遣单位：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地市、自治州教育局，档案随转	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地址：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 - 82816663、82816670
湖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自治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武汉市、鄂州市为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办公室，十堰市、宜昌市、仙桃市为教育局，黄冈市、潜江市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天门市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神农架林区为人才交流中心），档案随转。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15号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678400
广东省	派遣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为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 邮编：510080 派遣咨询：020-37626987 档案查询：020-37627802、37626097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西藏区	派遣单位：师范类为西藏教育厅师资管理处、非师范类为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46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45857
甘肃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 地址：兰州市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615房 邮编：730000 电话：0931 - 8960728
陕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中市为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8668820、88668665
青海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为西宁市人才交流中心，档案随转	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33号 电话：0971-6302709 邮编：810008
宁夏区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宁夏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108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联系人：田瑞 电话：0951—6026710 6982727（传真）
新疆区	派遣单位：地州市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档案随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地址：新疆区教育厅学生处乌鲁木齐市胜利路229号， 联系电话：0991-7606192 邮编：830049；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5号 联系电话：0991-3689695 邮编：830011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吉林省	师派遣单位: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档案转递: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 邮编: 130033 电话: 0431-84625791 转 6201, 6202 传真: 0431-84636128
黑龙江	派遣单位: 各市(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为市人才服务局(大兴安岭地区派至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场(农垦生源)、林业局(森工生源), 档案随转	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 邮编: 150090 电话: 0451-82353558
上海市	派遣单位: 未签约就业的派遣单位为空 档案转递: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如就业促进中心)	请联系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如就业促进中心)
江苏省	派遣单位: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地市(县)人才服务中心, 档案随转	派遣单位: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地市(县)人才服务中心, 档案随转
浙江省	派遣单位: 生源所在市、县人社保局, 档案随转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 杭州市华星路 203 号 联系人: 邓老师、黄老师 电话: 0571—88008635、88008656。 传真: 0571—88008661
安徽省	派遣单位: 生源所在市、县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档案随转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 188 号 邮编: 230002 电话: 0551-63608886(数据交换)、62999739(手续办理)
福建省	派遣单位: 生源所在地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公务员局), 档案随转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 福州市东大路人才厦 12 层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7674885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广西区	派遣单位：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转递：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3-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3859813, 3839583
海南省	派遣单位：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就业局（海口市为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三亚市为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三沙市为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琼苑宾馆斜对面） 邮编：570203 0898 - 65351699、65341724
重庆市	派遣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都县为就业服务局，北部新区为人事局），档案随转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7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88517388 88517378 传真：023-88517359
四川省	派遣单位：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112806
贵州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教育局，（遵义市所属区为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八鸽岩路138号 邮编：550004 电话：0851-6812656 6810407
云南省	派遣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为昆明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随递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871-65169216、65156863、65144557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保管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1	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南车站路525号	63133808
2	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	南宁路969号1号楼A厅	64072364
3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夷路517号	62400032
4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沪太路707号	56089900
5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宁路1036号	62547410
6	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	曲阳路191号	65071614
7	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江浦路728号	55217378
8	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莘潭路168号	33885187
9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宝杨路1026号	56122226
10	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浦东南路3995号309室	58740409
11	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	嘉戩公路118号	39989035
12	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	南桥镇人民南路150号	57103550
13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荣乐东路2378号	67848626
14	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石化卫零路365号	57961146
15	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公园路200号A座204室	69717313
16	崇明县就业促进中心	城桥镇南门路118号	69693192



➤ 华坪路派出所（鹤庆路398号）